

附件2

修订说明

2019年，国家标准委和民政部正式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对团体标准的监督和管理提出了要求。同时，根据协会近年来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实践经验，以及适应协会脱钩转型发展需要，亟需对协会现有的团体标准工作机制进行调整，以适应新发展形势的需要。为此，依据最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在2018年制定的《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多次调研及修改，形成了《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吸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最新要求

根据最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调整现有制定的文字表述，保持一致性。对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新给出的要求和规定，在修订中予以吸收，形成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规定》增加的有关内容主要涉及标准制定原则、编写规则、编号规则、封面格式要求、技术审查原则以及专利处置和版权要求等。细化了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环节的要求，如表决则要求“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且起草人及其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同时，根据最新规定要求，明确了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第四条），并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及下设办公室。

二、建立技术专家为主的审查制度

根据协会团体标准近年来的实践情况，对团体标准审查制度进行了调整。通过标委会制度的建立，确定了以专家为主的会议（或函审）审查方式为主要技术审查形式。调整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能力和技术支撑机制，为协会在各领域开展深入的标准化工作提供工作机制支持。

三、调整了其他部分工作要求

根据前期工作实践得到的反馈，对其他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具体包括：

1. 标准范围删除“优先开展供深食品标准化工作”的表述。

2. 降低了提案申请的门槛要求，并增加了“促进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的标准提案提出途径。增加了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需2家及以上单位的要求。

3. 增加了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要求及终止要求。

4. 增加了第十三条关于团体标准快速制定程序。

5. 增加了标准复审周期为5年的要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通行规则相一致，并增加了团体标准查新和查重的要求。

6. 增加了团体标准出版的要求。